



第六條：效期與終止：

1.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，依據民法第 549 條規定，甲乙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。如解約之一方於不利於一方時終止本契約，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2. 本契約不論任何原因終止，甲方所聘雇之勞工於契約終止前所發生之費用，乙方仍有權請求之，甲方不得拒絕之。

第七條：其它一切未盡事宜，得依最新法令公布後，甲乙雙方協議訂之。

第八條：本委任招募契約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，以資憑證。

收費附表-以下費用由雇主負擔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洪宗隆 (原留印鑑)

身分證號：P120774773

服務地址：桃園龜山鄉萬壽路二段606巷1弄28號

聯絡電話：033206630

行動電話：0989211936

公司電話：

簽署日期：2012. 7. 6

乙 方：京兆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厲建瑋女士

私業字號：1206 號

承辦人員：

身分證號：

專業證號：

營業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87 號 3

樓之 3

聯絡電話：(02)2708-4588(代表號)

傳真電話：(02)2708-1009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